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編纂]

致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定要求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98,428	375,147	492,734
銷售成本	7	<u>(65,736)</u>	<u>(272,557)</u>	<u>(327,100)</u>
毛利		32,692	102,590	165,634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6	15,742	782	2,867
行政開支	7	<u>(20,638)</u>	<u>(31,961)</u>	<u>(29,447)</u>
經營溢利		27,796	71,411	139,054
財務收入	8	—	—	583
財務費用	8	<u>(1,800)</u>	<u>(3,140)</u>	<u>(9,742)</u>
財務費用－淨額	8	<u>(1,800)</u>	<u>(3,140)</u>	<u>(9,1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96	68,271	129,895
所得稅開支	9	<u>(1,788)</u>	<u>(12,649)</u>	<u>(2,809)</u>
年度溢利		24,208	55,622	127,086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208</u>	<u>55,622</u>	<u>127,0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0	<u>—</u>	<u>50,000</u>	<u>5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3	202,691	314,777	398,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927	640	3,6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360	480	1,368
		<u>206,978</u>	<u>315,897</u>	<u>403,80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4	8,223	96,749	78,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9,383	8,556	3,115
存貨	15	3,737	85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6	36,373	9,648	19,4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d)	707	202	386
應收所得稅		176	440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	–	36,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17	3,253	22,506	85,937
		<u>61,852</u>	<u>138,951</u>	<u>223,670</u>
資產總值		<u><u>268,830</u></u>	<u><u>454,848</u></u>	<u><u>627,472</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8	78	78
儲備	18	85,933	141,555	218,641
		<u>86,011</u>	<u>141,633</u>	<u>218,719</u>
權益總額		<u><u>86,011</u></u>	<u><u>141,633</u></u>	<u><u>218,71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	9,173	56,334	37,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8,899	29,147	31,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27(d)	20,079	—	—
		<u>48,151</u>	<u>85,481</u>	<u>69,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0	8,320	30,064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198	21,410	22,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6	—	36,28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27(d)	93,067	—	—
借款	22	23,083	139,864	298,876
應付所得稅		—	115	3,068
		<u>134,668</u>	<u>227,734</u>	<u>339,101</u>
負債總額		<u>182,819</u>	<u>313,215</u>	<u>408,7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8,830</u>	<u>454,848</u>	<u>627,472</u>
流動負債淨額		<u>(72,816)</u>	<u>(88,783)</u>	<u>(115,4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4,162</u>	<u>227,114</u>	<u>288,3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6	453
資產總值		36	4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	–
儲備	18	(8,522)	(10,127)
權益持有人虧絀總額		(8,522)	(10,12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58	9,380
應計款項		–	1,200
負債總額		8,558	10,5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	453
流動負債淨額		(8,522)	(10,1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22)	(10,127)

匯總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	10,422	51,303	61,80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24,208	24,2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u>	<u>10,422</u>	<u>75,511</u>	<u>86,01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	10,422	75,511	86,011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55,622	55,6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u>	<u>10,422</u>	<u>131,133</u>	<u>141,63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	10,422	131,133	141,63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127,086	127,086
擁有人的出資及 向其作出的分派				
向當時股東支付截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息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u>	<u>10,422</u>	<u>208,219</u>	<u>218,7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a)	21,672	86,298	114,062
已付利息		(639)	(1,715)	(7,893)
已收利息		—	—	583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	(1,161)	(1,050)	(1,7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	—	(17,138)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340)	(263)	294
		<u>19,532</u>	<u>83,270</u>	<u>88,126</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10,290)	(58,716)	(84,794)
購買機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60)	(480)	(1,036)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b)	915	1,064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7	—	—	(9,300)
		<u>(10,735)</u>	<u>(58,132)</u>	<u>(95,130)</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14,774)	(23,007)	(21,146)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	89,015	102,983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6,865)	(11,621)	(22,791)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	81,799	280,764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31,877)	(238,13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7	25,024	—	(9,700)
向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22,851)	—	—
一名董事墊支的款項		103,996	32,751	—
向一名董事還款		(119,305)	(142,945)	—
已付股息		—	—	(50,000)
		<u>(34,775)</u>	<u>(5,885)</u>	<u>41,98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4,775)</u>	<u>(5,885)</u>	<u>41,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5,978)	19,253	34,97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1	3,253	22,50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3</u>	<u>22,506</u>	<u>57,4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253	22,506	85,937
銀行透支	22	—	—	(28,455)
		<u>3,253</u>	<u>22,506</u>	<u>57,48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編纂**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於整段有關期間，**編纂**業務乃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主要通過Sam Woo Group Limited(「三和(BVI)」))進行。

根據重組，**編纂**業務通過以下步驟轉讓予貴公司：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三和(BVI)將其分別於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控股)」)、三和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三和船舶管理」)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三和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貴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各項轉讓的代價為1.00港元。其後，三和集團(控股)、三和船舶管理及三和集團(於有關期間均為並無業務活動的不活躍公司)不再為三和(BVI)的附屬公司。
- (ii) 中威營造有限公司(「中威營造」)為一間由Bes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Best Captain」)代表三和(BVI)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正式轉讓予三和(BVI)。Best Captain為一間由貴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持有的公司。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劉振明先生(有關股份以信託方式代Actiease Assets Limited(「Actiease Assets」)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劉振明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貴公司一股股份已正式轉讓予Actiease Assets。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Actiease Assets透過將一股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貴公司向Actiease Assets配發及發行額外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其於三和(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貴公司。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Sam Wo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	10,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i)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 買賣及租賃 機械及設備	(iii)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	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租賃 機械及設備	(iii)
SAM WOO地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澳門幣30,000	-	100%	於澳門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i)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ii)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ii)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2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i)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iii)
三和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ii)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v)
三和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v)
中威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2港元	-	100%	於香港進行 地基工程及 提供附屬服務	(ii)

附註：

- (i) 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刊發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v) 該等附屬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一直由營運公司（主要透過三和(BVI)）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編纂]業務作出重組，並無對有關業務的管理作出變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編纂]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利得／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72,816,000港元、88,783,000港元及115,431,000港元，原因為(i)一年後到期償還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約4,827,000港元、48,147,000港元及118,488,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分別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08,919,000港元及87,905,000港元，當中部分由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提供融資。

董事密切注視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於編製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時，彼等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i)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償還，而基於 貴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相信主要往來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信貸將於目前年期屆滿時獲重續；(ii)手頭有多份可產生正現金流量的建築合約；及(iii)於有關期間後取得附註22(g)所披露以外的新銀行信貸。根據此等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並將能夠應付其到期的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以下為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及須強制採納的已頒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附註：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強制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上述各項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貴集團對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包括附註1.2所述的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入賬，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綜合入賬，而應付代價與淨資產值的差額撥入合併儲備。

除重組外， 貴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有關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對每宗收購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計量所得出的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利得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有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中保留的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此重新計量之公平值用於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舉即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5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同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當期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支銷。

自置及租賃機械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宜）。

出售所產生利得或虧損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以常規方式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移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某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能客觀釐定有關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2.9 租賃資產

貴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若 貴集團擁有機械及設備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機械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金於負債及財務開支之間分攤，以達到佔融資餘額的固定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支銷，以使佔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購入的機械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2.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暫定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而虧損額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應收貿易款項不可收回時，會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賬中撇銷。如其後收回先前所撇銷的金額，則用於抵銷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的「行政開支」。

2.11 存貨

存貨包括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物料及消耗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2.12 建築合約

若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入參照完工階段於合約期內確認。合約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將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若建築合約的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只能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款項應在客戶同意及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將各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合約的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確認為資產，相反則確認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內，原因在於貴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周期內實現上述項目。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報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計入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應付貿易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若長於一年，但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匯總全面收入報表中支銷。

2.18 撥備

當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而資源流出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責任是否會導致資源流出須對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的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比率（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對交易當時的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僅以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已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收入乃經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 貴集團內部的銷售後呈列。

建築合約的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2.12）。

租賃機械及設備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公司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

貴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並按強制規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於支付有關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可用作扣減日後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自願接受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鼓勵自願接受遣散要求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將折算為現值。

2.22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支銷。

2.2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合)批准派息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列為負債。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負債數額無法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財務資料的附註內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很可能流出經濟資源，則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盡量將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按照貴公司董事批准的方針實施。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貴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結算。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澳門幣結算，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折算。管理層認為澳門幣的外匯風險極低，原因為澳門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匯率波幅極微。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貴集團並未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69,000港元、1,638,000港元及2,811,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的97%、98%及99%。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0%為應收貴集團兩名客戶的款項、93%為應收貴集團兩名客戶的款項及100%為應收貴集團三名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聯公司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 貴集團各營運實體層面進行，並由管理層進行合計。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需要，並於任何時間維持足夠的未提取已承諾借貸額度，使 貴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該等預測考慮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是否遵守契約條件、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以及(如適用)外部規管或法律要求。

根據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此財務資料的依據已於附註2.1討論。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有關期間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8,320	-	-	8,3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707	-	-	9,707
長期銀行貸款	11,130	-	-	11,130
融資租賃責任	13,109	8,791	575	22,4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067	20,079	-	113,1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30,064	-	-	30,0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9	-	-	20,919
長期銀行貸款	69,621	10,869	14,648	95,138
短期銀行貸款	50,168	-	-	50,168
融資租賃責任	28,180	11,036	23,158	62,3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4,873	-	-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93	-	-	21,793
銀行透支	28,455	-	-	28,455
長期銀行貸款	166,784	9,438	5,210	181,432
短期銀行貸款	92,923	-	-	92,923
融資租賃責任	25,361	11,347	13,273	49,981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就作為一筆循環貸款抵押品所抵押之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由於 貴集團近年來的盈利狀況改善，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透支) (附註22)	32,256	196,198	336,6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3,14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就作為 一筆循環貸款抵押品所抵押 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3,253)	(22,506)	(95,637)
負債淨額	142,149	173,692	241,045
權益總額	86,011	141,633	218,719
資產負債比率	165%	123%	110%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於考慮折現影響後，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會計估計的結果而言，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可用資金

為撥付 貴集團日常營運及於未來擴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所需的資金，貴集團認為日後或需以借款或權益或同時採用兩者取得大額資金。管理層認為，未來營運及擴展所需的資金可於需要時取得。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已於附註2.1論述。

(b)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乃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估計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機械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費用有重大影響。若機械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減少10%，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分別增加1,089,000港元、1,940,000港元及2,284,000港元。

(c)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機械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機械及設備用於可賺取利潤的建築項目，且二手市場的需求強勁，管理層認為，機械及設備於有關期間並無減值跡象。

(d)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減值撥備。在評估每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e) 建築合約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審閱。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貴集團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的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由於根據建造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貴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f)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澳門所得稅。在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其最終稅務結果。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估算，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g) 訴訟及申索的撥備

貴集團涉及多項訴訟及申索。此等訴訟及申索產生的或然負債已由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予以評估。可能責任(如適用)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訴訟作出撥備(附註2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98,428	375,147	492,734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 貴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a) 分部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國家及分類為(i)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ii)該等資產的實際所處位置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8,428	334,807	37,335
澳門	-	40,340	455,399
	<u>98,428</u>	<u>375,147</u>	<u>492,734</u>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i) 根據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4,051	315,257	400,200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由三和地基有限公司及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的註冊國家均為香港。

(ii) 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處位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4,051	160,930	217,309
澳門	-	154,327	182,891
	<u>204,051</u>	<u>315,257</u>	<u>400,200</u>

(b) 收入來自以下主要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客戶A	–	40,340	434,581
客戶B	–	159,867	2,289
客戶C	–	148,833	699
客戶D	37,873	–	–
客戶E	27,200	–	–
客戶F	15,089	–	–
客戶G	10,416	4,971	–
其他	7,850	21,136	55,165
	<u>98,428</u>	<u>375,147</u>	<u>492,734</u>

6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租金收入	14,800	–	230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利得	906	744	–
撤銷機械及設備	–	–	(1,147)
撤銷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	–	1,015
保險索償收回的金額	–	–	2,680
其他	36	38	89
	<u>15,742</u>	<u>782</u>	<u>2,8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 鋼筋	6,720	36,669	39,530
– 混凝土	10,157	66,173	67,159
– 其他	547	613	2,487
員工成本 (附註)	18,779	66,513	111,379
顧問費用	328	5,261	24,861
零件及消耗品	16,296	38,770	26,338
分包費用	2,521	17,619	11,669
運輸費用	914	13,326	11,701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3,286	4,720	7,236
– 租賃機械及設備	1,142	1,810	2,519
維修及保養	3,440	5,056	5,308
機械及設備租賃費用	578	5,474	6,464
員工宿舍	–	751	3,379
測量費用	–	568	2,922
工地管理費用	156	1,008	777
保險	132	3,900	746
其他	740	4,326	2,625
	<u>65,736</u>	<u>272,557</u>	<u>327,100</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6,062	8,550	11,639
核數師酬金	690	720	750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851	652	666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2,273	2,956	3,299
– 董事宿舍 (附註12(a))	1,121	2,032	2,167
專業費用			
– 就首次[編纂]產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6,242	3,493	3,049
收回壞賬	–	(570)	–
酬酢開支	1,357	1,700	2,373
汽車開支	1,493	1,999	1,171
銀行開支	41	544	579
其他	508	1,807	2,226
	<u>20,638</u>	<u>31,961</u>	<u>29,447</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u>86,374</u></u>	<u><u>304,518</u></u>	<u><u>356,54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024	68,529	116,57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925	2,210	1,471
僱員福利	259	761	1,410
	<u>28,208</u>	<u>71,500</u>	<u>119,453</u>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18,779)	(66,513)	(111,379)
減：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6,062)	(8,550)	(11,639)
	<u>(6,062)</u>	<u>(8,550)</u>	<u>(11,639)</u>
在建工程資本化／(轉出)金額	<u>3,367</u>	<u>(3,563)</u>	<u>(3,565)</u>

- (a)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期間，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貴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固定金額供款。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	—	583
	<u>—</u>	<u>—</u>	<u>583</u>
財務費用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72)	(2,074)	(7,666)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1,161)	(1,050)	(1,782)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67)	(16)	(294)
	<u>(1,800)</u>	<u>(3,140)</u>	<u>(9,742)</u>
財務費用—淨額	<u>(1,800)</u>	<u>(3,140)</u>	<u>(9,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支銷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32	115	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20)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1,656	12,535	(263)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	–	3,069
	<u>1,788</u>	<u>12,649</u>	<u>2,8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並無自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澳門公司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996</u>	<u>68,271</u>	<u>129,895</u>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289	11,265	21,43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海外業務的稅率	–	4	(1,026)
毋須課稅收入	–	(170)	(22,623)
不可扣稅開支	733	1,494	4,975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84)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51)	(24)	(1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9	91	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20)
稅項減免	(28)	(10)	(9)
所得稅開支	<u>1,788</u>	<u>12,649</u>	<u>2,809</u>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由於認為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誠如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於財務資料內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附註7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的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花紅	董事宿舍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468	—	432	—	900
劉振國先生	627	—	473	11	1,111
劉振家先生	228	—	—	4	232
梁麗蘇女士	286	—	216	11	513
	<u>1,609</u>	<u>—</u>	<u>1,121</u>	<u>26</u>	<u>2,7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624	–	612	–	1,236
劉振國先生	684	–	558	15	1,257
劉振家先生	684	–	558	15	1,257
梁麗蘇女士	312	–	304	–	616
	<u>2,304</u>	<u>–</u>	<u>2,032</u>	<u>30</u>	<u>4,3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720	–	600	–	1,320
劉振國先生	720	–	600	15	1,335
劉振家先生	677	–	643	15	1,335
梁麗蘇女士	336	–	324	–	660
	<u>2,453</u>	<u>–</u>	<u>2,167</u>	<u>30</u>	<u>4,650</u>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王世全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而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二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向其餘三名、二名及二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28	2,774	3,49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8	86	101
	<u>2,516</u>	<u>2,860</u>	<u>3,593</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u>3</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318,087	1,426	5,884	325,397
累計折舊	(128,142)	(1,171)	(3,830)	(133,143)
賬面淨值	<u>189,945</u>	<u>255</u>	<u>2,054</u>	<u>192,25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945	255	2,054	192,254
添置	9,805	52	433	10,290
轉自存貨	5,833	–	–	5,833
轉至在建合約工程	(398)	–	–	(398)
出售	–	(9)	–	(9)
折舊	(4,428)	(116)	(735)	(5,279)
年終賬面淨值	<u>200,757</u>	<u>182</u>	<u>1,752</u>	<u>202,69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320	1,352	6,286	338,958
累計折舊	(130,563)	(1,170)	(4,534)	(136,267)
賬面淨值	<u>200,757</u>	<u>182</u>	<u>1,752</u>	<u>202,69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757	182	1,752	202,691
添置	119,639	60	10	119,709
轉至在建合約工程	(121)	–	–	(121)
出售	(320)	–	–	(320)
折舊	(6,530)	(92)	(560)	(7,182)
年終賬面淨值	<u>313,425</u>	<u>150</u>	<u>1,202</u>	<u>314,77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194	1,412	6,296	457,902
累計折舊	(136,769)	(1,262)	(5,094)	(143,125)
賬面淨值	<u>313,425</u>	<u>150</u>	<u>1,202</u>	<u>314,7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3,425	150	1,202	314,777
添置	95,241	357	25	95,623
撇銷	(1,147)	–	–	(1,147)
折舊	(9,755)	(105)	(561)	(10,421)
年終賬面淨值	<u>397,764</u>	<u>402</u>	<u>666</u>	<u>398,83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674	1,656	6,181	547,511
累計折舊	(141,910)	(1,254)	(5,515)	(148,679)
賬面淨值	<u>397,764</u>	<u>402</u>	<u>666</u>	<u>398,832</u>

(a) 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	62,858	122,490	120,429
累計折舊	(2,529)	(4,339)	(6,296)
賬面淨值	<u>60,329</u>	<u>118,151</u>	<u>114,133</u>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4,339,000港元、46,813,000港元及99,145,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用作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h)(vi)）。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610	70,290	27,799
應收保留金	4,613	26,459	50,787
	<u>8,223</u>	<u>96,749</u>	<u>78,58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6,650	9,036	4,483
減值撥備	(5,907)	–	–
	<u>10,743</u>	<u>9,036</u>	<u>4,483</u>
減：非即期部分	(1,360)	(480)	(1,368)
	<u>9,383</u>	<u>8,556</u>	<u>3,115</u>

附註：該結餘主要為應收租賃機械及設備款、建築項目的履約保證金、租金按金、機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60	69,824	27,799
31至60日	–	466	–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181至365日	2,250	–	–
	<u>3,610</u>	<u>70,290</u>	<u>27,7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應收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	25,021	34,442
一至五年	3,476	1,438	16,345
	<u>4,613</u>	<u>26,459</u>	<u>50,78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為5,726,000港元、18,502,000港元及2,072,000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	12,558	–
31至60日	–	4,684	322
61至90日	–	322	–
91至180日	–	523	385
181至365日	2,250	–	–
超過365日	3,476	415	1,365
	<u>5,726</u>	<u>18,502</u>	<u>2,072</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並無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223	31,892	27,026
澳門幣	–	64,857	51,560
	<u>8,223</u>	<u>96,749</u>	<u>78,5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0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為已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5,907	-	-
	<u>5,907</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69	5,907	-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2,362)	(5,907)	-
	<u>5,907</u>	<u>-</u>	<u>-</u>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銷售的機械及設備	2,455	-	-
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消耗品	1,282	850	-
	<u>3,737</u>	<u>850</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賬面值向貴公司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出售其存貨2,952,000港元(附註27(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在建合約工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可預見虧損	196,395	113,541	118,807
截至該日的進度付款	(160,022)	(140,174)	(99,326)
	<u>36,373</u>	<u>(26,633)</u>	<u>19,481</u>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金額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36,373	9,648	19,4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36,281)	–
	<u>36,373</u>	<u>(26,633)</u>	<u>19,481</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包括一名客戶尚未核實的結餘9,3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向該名客戶發出仲裁通知，藉此解決有關合約最終付款的糾紛。經考慮其法律代表的意見，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全權獲得至少可覆蓋賬冊上所示結餘的付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237	22,469	122,004
手頭現金	16	37	71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	–	(36,138)
	<u>3,253</u>	<u>22,506</u>	<u>85,9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3</u>	<u>22,506</u>	<u>85,937</u>
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u>3,237</u>	<u>22,469</u>	<u>122,004</u>

附註：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a)約9,300,000港元由銀行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以購買機械及設備；(b)約17,138,000港元由銀行發出履約保證金；及(c)約9,700,000港元就取得一筆循環貸款所作出的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	22,506	85,937
銀行透支(附註22)	—	—	(28,455)
	<u>3,253</u>	<u>22,506</u>	<u>57,4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247	11,904	87,901
澳門幣	—	10,575	34,151
美元(「美元」)	6	27	23
	<u>3,253</u>	<u>22,506</u>	<u>122,075</u>

18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51,303	61,803
年度溢利	—	—	24,208	24,2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75,511	86,011
年度溢利	—	—	55,622	55,6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0,422	131,133	141,633
年度溢利	—	—	127,086	127,086
向當時股東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息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u>	<u>10,422</u>	<u>208,219</u>	<u>218,719</u>

附註a：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三和(BVI)按制定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三和(BVI)的股本。

附註b：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重組所收購的三和地基有限公司與三和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總和，高於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三和(BVI)股本面值的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普通股	-	-	-
期間虧損	-	(8,522)	(8,5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22)	(8,522)
年度虧損	-	(1,605)	(1,6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27)	(10,127)

附註c：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劉振明先生(有關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起以信託形式代Actiease Assets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該股份正式轉讓予Actiease Assets。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後收回	2,447	544	3,517
於12個月內收回	480	96	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後應付或結清	(18,899)	(29,147)	(31,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5,972)	(28,507)	(28,244)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316)	(15,972)	(28,507)
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附註9)	(1,656)	(12,535)	263
於年終	(15,972)	(28,507)	(28,2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變動（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金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945	30,740	42,321
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3,795	11,581	12,584
於年終	<u>30,740</u>	<u>42,321</u>	<u>54,9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629	14,768	13,814
於匯總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2,139	(954)	12,847
於年終	<u>14,768</u>	<u>13,814</u>	<u>26,6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相關時予以抵銷。於資產負債表中載列的金額（於作出適當對銷後釐定）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99)	(29,147)	(3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7	640	3,602
	<u>(15,972)</u>	<u>(28,507)</u>	<u>(28,244)</u>

倘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可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獲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221,000港元、1,655,000港元及2,104,000港元，該等金額可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的稅項虧損	1,221	1,561	2,104
三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	—	94	—
	<u>1,221</u>	<u>1,655</u>	<u>2,104</u>

20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102	29,828	14,534
應付保留金	218	236	339
	<u>8,320</u>	<u>30,064</u>	<u>14,873</u>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總額	8,320	30,064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198	21,410	22,284
	<u>18,518</u>	<u>51,474</u>	<u>37,157</u>

附註： 該等款項主要為應收一名客戶的墊款以及就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運輸成本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82	24,181	13,275
31至60日	1,741	2,386	641
61至90日	1,006	2,181	—
91至180日	490	497	10
181至365日	—	—	196
超過365日	583	583	412
	<u>8,102</u>	<u>29,828</u>	<u>14,534</u>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	142	331
一至五年	135	94	8
	<u>218</u>	<u>236</u>	<u>339</u>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288	26,727	13,445
澳門幣	–	2,579	603
歐元	32	758	213
新加坡元	–	–	612
	<u>8,320</u>	<u>30,064</u>	<u>14,873</u>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惟一筆20,079,000港元的金額除外，其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透支及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責任	9,173	32,146	23,656
長期銀行貸款	—	24,188	14,150
	<u>9,173</u>	<u>56,334</u>	<u>37,806</u>
流動			
銀行透支	—	—	28,455
短期銀行貸款	—	49,922	92,556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5,864	22,068	44,023
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 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4,827	41,829	110,104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 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	6,318	8,384
	<u>23,083</u>	<u>139,864</u>	<u>298,876</u>
借款總額	<u><u>32,256</u></u>	<u><u>196,198</u></u>	<u><u>336,682</u></u>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i)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期，以及不考慮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	28,455
一年內	5,864	71,990	136,579
一至兩年	3,402	24,112	42,283
二至五年	1,425	41,905	81,971
	<u>10,691</u>	<u>138,007</u>	<u>289,288</u>

(ii) 融資租賃責任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載列之原訂還款期，以及不考慮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融資租賃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92	19,727	15,354
一至兩年	8,602	12,464	15,308
二至五年	571	26,000	16,732
	<u>21,565</u>	<u>58,191</u>	<u>47,394</u>

(b) 於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3.1%	5.0%
長期銀行貸款	3.8%	4.0%	2.9%
融資租賃責任	3.9%	3.8%	3.1%
銀行透支	–	–	1.4%
	<u>–</u>	<u>–</u>	<u>1.4%</u>

(c) 貴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2,256	196,198	277,585
澳門幣	–	–	59,097
	<u>32,256</u>	<u>196,198</u>	<u>336,682</u>

(d) 由於貼現影響極微，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融資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3,109	28,180	25,361
一至兩年	8,791	11,036	11,347
二至五年	575	23,158	13,273
	22,475	62,374	49,981
未來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	(910)	(4,183)	(2,587)
融資租賃責任的現值	<u>21,565</u>	<u>58,191</u>	<u>47,394</u>

(f)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以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分別為60,329,000港元、118,151,000港元及114,133,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另加由董事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由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編纂]時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g) 貴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款額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u>35,000</u>	<u>86,539</u>	<u>69,717</u>

(h) 貴集團的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每年均被進行審閱，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5,431	114,152	196,174
無抵押	<u>6,825</u>	<u>82,046</u>	<u>140,508</u>
	<u>32,256</u>	<u>196,198</u>	<u>336,682</u>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提供限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73,13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限額分別為6,825,000港元、4,125,000港元及1,425,000港元的擔保；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若干附屬公司及關聯人士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v)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關聯人士持有的若干物業；
- (vi) 貴集團之若干機械及設備（詳見附註13(a)及(b)）；
- (v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項目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所出具的擔保或履約保證作出的彌償保證；
- (ix)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劉振明先生作出不少於30,422,000港元的存款；及
- (x)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一筆循環貸款抵押品9,700,000港元固定存款。

上述由董事及關聯人士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品及存款將於 貴公司[編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承諾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械及設備	13,255	36,989	104,815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寫字樓及倉庫物業以及員工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須於有關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61	5,522	3,26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49	1,943	917
	<u>1,910</u>	<u>7,465</u>	<u>4,181</u>

(c)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以出租人身份訂有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建築合約分別提供16,487,000港元及67,305,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解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解除。

25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一名受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僱用的工人於執行工作職務期間時發生致命意外。該附屬公司（「被告1」）連同其他被告（貴公司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被告2」及「被告3」）及貴公司一名關聯人士（「被告4」）（統稱為「該等被告」）就該事故被起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訴法庭裁定該等被告須共同或個別向死者賠償2,680,000港元。董事認為，被告2、被告3及被告4不應被視為死者的一般僱主，故不應分擔賠償。被告2、被告3連同被告4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終審法院接納被告2、被告3及被告4的上訴，並撤銷對彼等的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被告1的責任作出合共2,680,000港元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自保險索償中收回上述金額。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無法確定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有關被告1應付原告產生的法律費用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應付的所有法律費用可由被告1已購買的保險支付。倘保險人向被告1提交的付款及被告1承擔的實際金額之間出現任何不足，貴公司控股股東（即劉振明先生、梁麗蘇女士、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Actiease Assets）已承諾按要求承擔該不足。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有關期間的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96	68,271	129,895
機械及設備折舊	5,279	7,182	10,42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利得	(906)	(744)	–
撇銷機械及設備	–	–	1,147
撇銷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	–	(1,015)
財務收入	–	–	(583)
財務費用	1,800	3,140	9,742
	<u>32,169</u>	<u>77,849</u>	<u>149,607</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33)	(497)	–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減少／(增加)	7,953	(88,526)	18,1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026)	827	5,10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增加)／減少	(16,836)	27,278	(8,9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47)	505	(184)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增加／(減少)	2,985	21,744	(14,1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086	10,837	8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減少)／增加	(1,679)	36,281	(36,281)
	<u>21,672</u>	<u>86,298</u>	<u>114,06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1,672</u>	<u>86,298</u>	<u>114,062</u>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9	320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利得(附註6)	906	744	–
	<u>915</u>	<u>1,064</u>	<u>–</u>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915</u>	<u>1,064</u>	<u>–</u>

(c)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機械及設備的5,833,000港元乃由存貨重新分類而來，而398,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則重新分類至在建合約工程，當中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就購買59,633,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 出售價值2,952,000港元的存貨用作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iii) 121,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及432,000港元的存貨重新分類至在建合約工程，當中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就購買10,349,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ii) 850,000港元的存貨重新分類至在建合約工程，當中並無支付任何現金。

27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曾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振明先生	貴公司董事
Asian Giant Limited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嘉勳有限公司	由劉振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
置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富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東升企業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健匯投資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九龍船廠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長升發展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	由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華僑船務有限公司	由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三和船舶管理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三和集團(控股)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三和集團	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b) 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人士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聯人士款項：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 (附註i)	1,080	1,560	1,800
支付予東升企業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27	41	46
支付予置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27	41	46
支付予長升發展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473	558	600
支付予富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594	834	875
支付於健匯投資有限公司的 租金開支(附註ii)	—	558	600
	<u> </u>	<u> </u>	<u> </u>
已終止交易			
向關聯人士出售存貨：			
九龍船廠有限公司(附註iii)	—	800	—
華僑船務有限公司(附註iii)	—	2,152	—
	<u> </u>	<u> </u>	<u> </u>
已付關聯人士款項：			
代表九龍船廠有限公司購買材料及 消耗品(附註iv)	—	497	—
向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補償 董事酬金(附註iv)	—	349	—
	<u> </u>	<u> </u>	<u> </u>
已收關聯人士款項：			
來自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 的行政開支補償(附註v)	315	238	148
來自九龍船廠有限公司的員工 成本補償(附註v)	1,314	—	—
來自Asian Giant Limited的員工 成本補償(附註v)	280	260	2,010
	<u> </u>	<u> </u>	<u> </u>

附註i：租金開支乃參照用作存放機械及設備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值支付。

附註ii：租金開支乃參照用作董事宿舍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值支付。

附註iii：為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向該等關聯公司出售存貨乃按賬面值進行。

附註iv：材料及消耗品以及董事酬金按成本收取。

附註v：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補償按成本收取。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於附註12(a)披露。

(d) 結餘—非貿易

貴集團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sian Giant Limited	-	-	386	175	80	732
嘉勳有限公司	40	40	-	40	40	40
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	-	2	-	-	85	39
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	583	160	-	583	583	160
三和船舶管理	20	-	-	20	21	-
三和集團(控股)	40	-	-	40	40	-
三和集團	24	-	-	24	24	-
	<u>707</u>	<u>202</u>	<u>386</u>			

應收上述關聯人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劉振明先生(附註21)	<u>113,146</u>	<u>-</u>	<u>-</u>

28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2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三和(BVI)向其股東宣派5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數派付。
- (b) 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2。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初步公開發售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額外發行29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現有股東。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